

证券代码：300975

证券简称：商络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有效期自上述事项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广州立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1.8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 担保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广州立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本金额：最高不超过 1.85 亿元人民币

(8) 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按 2026 年 1 月 12 日汇率折算约为 66,401.08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公告签署的担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